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137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外國人如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惟「受緩刑宣告者」係犯罪性較輕的犯人暫緩刑的執行，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給予外國人改過向善之機會，應免除「受緩刑宣告者」驅逐出境之情形。另，為促進外籍專業人士來臺，並吸引外商根留臺灣。應放寬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修正為「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560 號及釋字第 708 號解釋，我國憲法應保障外國人之人權，給予合理平等的待遇。惟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中保障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確定之「過失犯罪者」不必被驅逐出境，而「受緩刑宣告者」同為犯罪性較輕者卻無法受同等待遇，故本法亦應放寬限制，給予其改過向善的機會。
- 二、有鑑於全球化帶來各國間的激烈競爭，如何使我國從中脫穎而出，提升我國的實力是其中關鍵。根據歐美專家學者研究，延攬外籍專業人才除可以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外，亦可對一國帶來經濟與財政的正面效益。實務上，高階白領人士因業務需要，須不定期出差，恐無法長時間居住國內，為利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吸引外商根留臺灣，應放寬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爰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參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修正為「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以落實對外僑永久居留證持有者之動態管理，提升我國在全球之競爭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永久居留期間，<u>最近五年平均</u>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回復我國國籍。</p> <p>六、取得我國國籍。</p> <p>七、兼具我國國籍。</p> <p>八、受驅逐出國。</p>	<p>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回復我國國籍。</p> <p>六、取得我國國籍。</p> <p>七、兼具我國國籍。</p> <p>八、受驅逐出國。</p>	<p>一、緩刑係被告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宣告。現行法條規定，外國人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移民署得將其強制驅除出國。然「受緩刑宣告者」與現行法規中「過失犯罪者」同為犯罪性較輕者，考量到法規公平性與給予外國人改過向善的機會，爰修正第三款但書的規定。</p> <p>二、由於實務上外國專業人員無法長期久待台灣，應放寬許可永久居留者在國內之居住限制。爰修正第四款，從「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修正為「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以落實對外籍人才之動態管理，促進外籍人才長留台灣，提升我國經濟實力。</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